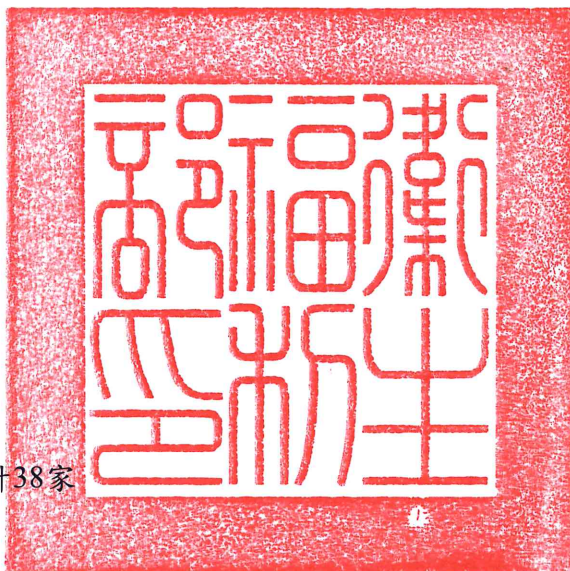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1668024號  
附件：105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合格名單計38家

主旨：公告105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計38家，  
如附件。

依據：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及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  
核作業說明」第7點規定。

說明：旨揭查核合格委員會其合格效期為6年（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  
111年12月31日止），惟合格有效期間內，得由本部進行不定  
時追蹤查核作業；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者，應依本部通知限期  
改善，直至改善後方能審查新案，並得予縮短或註銷其合格效  
期。

副本：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(均含附件)

部長 林美延